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号

(总第 39 期)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工作报告数字量化指标和定性工作任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人事任免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陈萍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部门文件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 工作报告数字量化指标和定性工作 任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县政府工作报告数字量化指标任务清单》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定性工作任务事项清单》予以印发。

县政府工作报告数字量化指标任务和定性工作任务是政府向人民群众的具体承诺，是必须确保完成的刚性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紧实的作风，紧盯目标、压实责任，落实支撑条件，做实基础工作，加强监测分析，强化统筹调度，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奋力实现首季开门红、年中双过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各责任单位完成数字量化指标任务的情况，每月10日前报县政府督查室（首次上报时间为4月10日前），完成定性工作任务的情况每季度上报一次（上报时间分别为4月10日前、7月10日前、10月10日前、2022年1月10日前）；上报完成情况均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县政府督查室邮箱 xnzfdc@163.com。数字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将一月一通报，定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一季度一通报，并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1. 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数字量化指标任务清单
2. 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定性工作任务事项清单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数字量化指标任务清单

序号	县政府工作报告 74 项数字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	县科技商务经济 信息化局 17 项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		
3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与全市同步		
4	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以上		
5	实施超高速精致模具制造中心、石英矿采选精深加工等技改项目 10 个		
6	完成“机器换人”项目 12 个		
7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		
8	新增高新企业 3 家		
9	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 8%		
10	新增“市级队”企业 1 家		
11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 家		
12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 家		
13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评定企业 1 家		
14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省级民营科技型企业 2 家		
1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2%		
16	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长 10%		
17	新增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镇、示范村各 1 个		
1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	县农业农	

19	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50 万元的经济强村达 13 个以上	村水利局 13 项	
20	新增绿色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3600 亩		
21	泉水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8%以上		
22	实现茶叶综合产值 34 亿元		
23	粮食产量达 7.6 万吨		
24	新增家庭农场 30 个以上		
25	新增省级示范联合体 2 家		
26	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10 个		
27	完成 13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50 个自然村整治		
28	改厕 500 户以上		
29	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0 亩		
30	创建有机肥替代示范片 20 个面积 4500 亩		
3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县发改委 10 项
3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		
33	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51 亿元		
34	推动京阪日本工业园、麦迪斯自动化洗车设备等 69 个项目开工建设		
35	推动科瑞新电气、年产 6000 吨精致阀门等 79 个项目竣工投产		
36	推动航天遥感数据接收中心等 30 个项目成功落地		
37	新增储备项目 73 个总投资 130 亿元		

38	新增战新企业 2 家		
39	战新产业产值增长 8%		
40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41	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300 亩以上	县自然资 源和 规划局 6 项	
42	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260 亩		
43	新增耕地 100 亩		
44	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380 亩		
45	处置供而未用土地 210 亩		
46	收储城区 15 个地块 310 亩土地		
47	创建省级以上特色旅游名村 2 个	县文化旅 游 体育局 6 项	
48	旅游人数增长 45%以上		
49	旅游总收入增长 45%以上		
50	完成登封桥等 18 个文保单位维修		
51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52	打造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示范点 2 个		
53	开工建设年产 300 万套 LED 灯饰等 37 个项目	休宁经济 开发区 管委会 5 项	
54	力争啤酒厂迁建、昱桥电子等 5 个项目竣工投产		
55	完成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		
56	实现开发区经营收入 77 亿元、税收 4 亿元		
57	新增入孵企业 5 家以上		
58	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30 公里	县交运局	

59	实施养护质量提升工程 17 公里	4 项	
60	新建安防工程 38 公里		
61	改造危桥 6 座		
6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	县人社局 3 项	
63	新增城镇就业 3150 人		
64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5 人以上		
65	清零海阳一小等 17 个地块征迁	县住建局 3 项	
66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 个		
67	完成棚户区改造 55 户		
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县财政局 2 项	
69	力争 3 户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70	新增授权专利 36 件以上	县市监局 2 项	
71	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500 户		
72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工业项目 12 个以上	县投资促进局 2 项	
73	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以上		
74	开工高潭等 13 个污水处理厂（站）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定性工作任务事项清单

序号	县政府工作报告 77 项定性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1	做好里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县农业农	

2	加快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村 水利局 12项	
3	创建山泉流水鱼养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	全面推广全域茶园绿色防控,深入推进茶产业提升行动		
5	推动菊花产业绿色标准化转型		
6	深度开发五城茶干、汪村苞芦松、白际红薯干、榆村粉丝、璜尖笋干等特色农产品		
7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步恢复生猪产能		
8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9	实施横江(东亭河段)防洪治理等水利工程		
10	推进省级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		
11	完成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12	抓好重点水域禁捕		
13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开发区赋权事项落地见效		休宁经济 开发区 管委会 8项
14	开工龙特、百花、金佛3条道路,拓宽轮车路,建成燕窝路		
15	提速开发区“标准地”改革		
16	盘活紫光机器人等存量资源		
17	稳妥处置金利航等“僵尸企业”		
18	加快新安源等企业退城入园		
19	竣工集中供热项目		
20	加快中燃气基站迁建、孵化器三期建设		

21	打造樟源里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县住建局 7项	
22	推进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		
23	改造横江路，开工文昌西路、五城路		
24	加快治理县前河、三板桥河、万全河		
25	推动石人前大桥、文昌西桥、怀玉大桥早日开工		
26	实施滨江路污水管网（二期）、南部城镇群水务一体化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延伸工程		
27	完善工程建设类项目并联审批		
28	加速月潭湖旅游综合开发	县文化旅游 体育局 5项	
29	确保“云上金龙”微旅游目的地等项目落地开工		
30	启动“探秘新安源”风景道建设		
31	启动月潭水库库区古建筑迁复建工程建设		
32	加快南山东篱等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33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完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县自然资 源和 规划局 4项	
34	高质量推进瑯斯、西村、渔临3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		
35	有序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36	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37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县卫健委 4项	
38	建成县总医院内科病房大楼、发热门诊		
39	完成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整体搬迁		
40	启动安康精神康复医院建设		

41	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	县民政局 3项	
42	推广“智慧社区”试点		
43	完成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		
44	加快佩琅河、朱村河综合整治，确保P值稳定达标	县生态环境分局 3项	
45	强化“五控”措施，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		
46	创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47	推进齐云山、万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县发改委 2项	
48	持续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		
49	贷款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县财政局 2项	
50	精心实施省市民生工程，确保走在全市前列		
51	启动绿色交通发展中心建设	县交运局 2项	
52	谋划屯五路改造提升		
53	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	县林业局 2项	
54	创建一批省级森林城镇和村庄		
55	打造全省“双一流”的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资源局 2项	
56	做优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57	继续办好休宁发展大会	县投资促进局 2项	
58	盘活天琴翠谷地块		
59	开工建设休宁中学校园综合改造等项目	县教育局	
60	启动“八五”普法	县司法局	

61	抓好“三业一岗”就业扶贫	县人社局	
62	建成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	县应急管理局	
6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县市监局	
64	继续做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县扶贫开发局	
65	推进齐云山5A创建	齐云山管委会	
66	完善城投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县城投集团	
67	基本建成黄山徽国商温德姆花园酒店	万安镇 3项	
68	联动推进古城岩—万安古镇综合开发		
69	推动皖新物流园开业运营		
70	推进石人前旅游度假村、党校迁建等重大项目实施	海阳镇	
71	高标准推进齐云山镇区开发改造，拓展旅游业态	齐云山镇	
72	推进东临溪镇与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衔接互通，科学谋划一心村片区综合开发	东临溪镇	
73	打造高端民宿集群，成为大黄山旅游的重要驿站	蓝田镇	
74	推进溪口多业融合，探索综合发展新模式	溪口镇	
75	依托月潭湖旅游发展，将月潭湖镇培育成新兴旅游名镇	月潭湖镇	
76	优化五城、商山规划定位，承接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建设南部经济强镇	五城镇 商山镇	
77	将流口、汪村、鹤城一体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核心展示区	流口镇 汪村镇 鹤城乡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陈萍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经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表决，决定免去：

陈萍同志的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1年3月17日

关于印发《休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休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宁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休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0〕1504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经函〔2020〕1333 号)要求,为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贯彻落实十九大、2021 年中央和省委对“三农”工作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有效支撑。

(二)实施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

模化生产。三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水稻、油菜、茶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在全县各乡镇实施水稻、油菜、茶叶三类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 3.89 万亩，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 $0.36 \times$ 服务面积；种= $0.27 \times$ 服务面积；防= $0.1 \times$ 服务面积；收= $0.27 \times$ 服务面积。具体任务分解到水稻、油菜、茶叶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通过项目实施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社会化服务，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区亩节本增效 1%。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范围。我县选择水稻、油菜、茶叶三种农作物，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开展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重点选择社会化服务业发展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农业劳动力外出较多、农户托管意愿较强，发展优质粮油及开展茶叶绿色防控的区域组织实施。鼓励整组、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推进，引导小农户及专业大户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

（二）支持环节。依据我县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探索支持粮油工厂化育插供苗和茶叶机械化除草等薄弱环节。在服务内容上，水稻重点推广旋耕整、机育插秧、机防、机收粉碎还田；油菜重点推广免耕撒、旋耕撒、机防、机收粉碎还田和利用；茶叶重点推广机械化修剪、统防统治、机械化中耕除草、机械化采摘。对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

（三）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主体，牵头组织项目的实施。

（四）支持方式。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合同文本，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补助款按实际作业量结算。补助方式分两种，一是小农户接受服务的，由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或服务组织作为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补助比例按照小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按 5: 3: 2 或小农户与服务组织按 5: 5 的比例。要确保小农户补助比例要不低于 50%，村集体、服务组织比例可结合实际调整，由牵头组织的主体确定比例。补助款分农户和组织者（村集体）、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二是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规模

经营主体接受服务的，由规模经营主体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经营主体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报乡镇备案，按 5:5 的比例同时分配给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补助款分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度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五）补助标准。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其中用于支持小农户补助资金不少于 60%。具体标准分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两种。原则上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30 元。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具体补助标准参照附件 3。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制定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项目实施方案，讨论、研究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召开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1）项目申报。对项目内容、补贴标准、补贴条件进行公示，由各乡镇组织进行项目申报，于 4 月底前完成。小农户接受服务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服务组织牵头实施，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附件 4）；大户、家庭农

场等接受服务的，由服务组织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附件4）。

（2）初步审核。各乡镇对项目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重点审核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现象，核实申报地块是否实施社会化服务种植。

（3）遴选组织。实行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组织进行名录库管理，各服务组织要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http://www.zgnf.net/library/index>）中申报注册，项目实施服务组织将从名录库中遴选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分县内和县外两大类，其中县外的服务组织应提供跨区作业证（由接受服务的村集体负责收集提供）和农机具情况；县内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基本条件。已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服务能力条件。具备与服务合同相匹配的农机数量（由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审核把关）。三是其他条件。鉴于我县实际情况，对单个服务能力不足的主体，采取成立合作式服务组织，整合农机联合开展服务的，达到与服务合同相匹配的农机数量（由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审核把关），并提供佐证材料（合作社营业执照、农机及农机手情况），经审核视为满足服务能力条件。

（4）签订合同。由各乡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违规责任等内容。

(5) 实施作业。服务组织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作业服务，采集作业影像资料，作业结束后，经服务对象认可，在作业服务到户清册中签字确认。

(6) 督查。在实施的关键环节，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适时开展督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设立举报电话：0559-7530415、0559-7530417，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7) 指导和监管。在服务过程中，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同时开展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监管。

(8) 面积核实。由各乡镇对服务组织在本乡镇辖区内的服务面积进行核实，加盖政府公章予以确认。小农户接受服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由村集体出具证明，核实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承包证面积或实际服务面积（双方确认）为准。大户、家庭农场等接受服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作业实际结算单和转账凭证，综合核实，以小的面积为准。

(三)项目验收(2021年5月下旬——2021年12月底)。各类别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社会化服务验收标准，分阶段组织项目验收。采取谁申报、谁报账的原则，由乡镇汇总上报。采取实施主体申报——乡镇初审验收——县级抽查验收。具体见附件14。

(四)资金拨付(2021年5月下旬—2021年12月底)。分期分批对验收合格作业的补助资金，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补助资金。

(五)总结自评(2022年1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迎接上级考评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为成员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具体事务。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具体负责服务组织的推荐、各服务环节作业的组织 and 面积落实、监督作业合同的签订、服务质量和面积的验收以及作业补助资金的申报。

(二)落实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等政策内容，制定作业申报表、服务合同文本、服务和验收标准等。县财政局积极参与补贴政策的落实、监督、验收工作；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局下属的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和县农技推广中心等参与项目实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等，做好服务组织的审核把关。

(三)加强宣传。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各乡镇村充分利用会议、电视、网络、公开栏等多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发展

全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和统一广大干部群众对项目的认识，使项目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积极参与宣传报道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典型，加大舆论引导。

（四）严格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申报、任务落实、履约情况监管，按照财政项目“四制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对服务组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要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严格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试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农机部门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依予以查处。严格把关项目实施，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乡镇、村、组干部，要严肃追究经济和行政责任；对于服务对象提供虚假的项目材料的，应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资格；对于服务组织提供虚假的项目材料的，应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并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并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